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周年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议案及决议；
3. 公司发布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和《中国神华 H 股通函》；
4.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发布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中国神华 H 股通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16,487,585,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54%；现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14,790,194,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9.6863%；现场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1,545,376,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5.471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审议批准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贡华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关于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下列特别决议案：

- 1、《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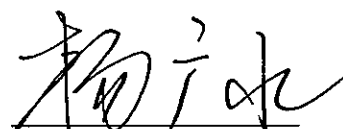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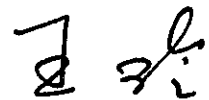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唐丽子


杨广水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